

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

总主编 康树华 副总主编 王顺安

刑事审判学

刘家琛 郝银钟 主编

群众出版社

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

刑事审判学

主 编 刘家琛 郝银钟
副主编 李振奇 朱 平

群 众 出 版 社

2002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学/刘家琛、郝银钟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2. 5

(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康树华、王顺安主编)

ISBN 7-5014-2698-8

I. 刑… II. ①刘…②郝… III. 刑事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8692 号

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

刑事审判学

刘家琛 郝银钟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白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1.75 印张 533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698-8/D·1266 定价:37.00 元

印数:0001—3000 册

刑事审判学

编撰者名单

刘家琛：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统审全稿。

郝银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后；拟定本书写作提纲，统审初稿，并撰写第一章。

李振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高级法官；撰写专题论中的专题一、专题三。

朱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法学硕士；撰写第十二章及专题论中的专题一、专题三。

(以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风景：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法学博士；撰写第二章。

汪海燕：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三章、第八章。

郭志媛：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四章、第十二章、第十六章。

史立梅：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五章。

邓云：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六章。

徐美君：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七章、第十一章。

吴宏耀：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九章。

- 陈卫东：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法学博士；撰写第十章。
- 刘计划：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十章。
- 白山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高级法官，法学硕士；撰写第十二章。
- 梁欣：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十三章。
- 鞠青：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人员，法学硕士；撰写第十四章。
- 世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研究室原副主任，法学博士；撰写第十五章。
- 王莉君：中国人民大学法理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十七章及专题论中的专题一。
- 李炬：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法学硕士；撰写第十八章。
- 胡常龙：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十九章。
- 张素莲：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二十章。
- 魏晓娜：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二十一章。
- 李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法学硕士；撰写专题论中的专题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高素群、康伟协助完成部分节次）。
- 曹庆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撰写专题论中的专题四。
- 孙晓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专题论中的专题五。
- 赵卫东：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协助刘家琛统审全稿。

《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康树华 (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牧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王 岱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王明迪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王顺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冯树梁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白建军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田文昌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

皮艺军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刘广三 (烟台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刘生荣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学术部主任、副研究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刘灿璞 (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

- 会长)
-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 姜小川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教授)
- 孙 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 何秉松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周 密 (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 陈兴良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 汪建成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郑 禄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教授)
- 武 汉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
- 张晓秦 (北京大学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 胡康生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 赵 可 (公安部四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 赵国玲 (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 郭 翔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 郝宏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总 序

在人类跨入 21 世纪的时候，我们回眸 20 世纪的历程，在惊叹科学技术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日新月异的同时，亦为环境污染、毒品泛滥、青少年犯罪猖獗的一面扼腕。而此“三大国际灾害”或与犯罪有联系或直接就是犯罪或本身构成犯罪的主体。我国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可社会治安与犯罪问题，却叫人忧心忡忡。尽管我国政府竭尽全力打击犯罪，并采取了综合治理的措施，但结果还是不尽理想。这就要深入研究犯罪产生的根源，检讨治理犯罪的手段。

深入研究犯罪产生的根源，目的在于寻找作为社会病之一的犯罪发生的病根、病因，从而对症下药，有的放矢地治理犯罪。近二十年来，我国犯罪学界的同仁们殚精竭虑，对犯罪根源、原因展开了空前规模的研究，初步取得了共识。犯罪原因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的；不是静态的，而是动态的；不是诸多致罪因素的简单结合，而是各种致罪因素相互作用、有机结合的多质多元多层次多变量的罪因系统。这就告诫我们，犯罪的存在是客观的、复杂的，也是长期的。

检讨治理犯罪的手段，目的在于寻找出控制与减少犯罪的最有效的方法。针对犯罪根源及原因的客观性、综合性，治理犯罪必须采取综合治理的方针。而综合治理的关键是预防和打击。过去，在司法实践中只重视了打击，忽视了预防，是不对的。为此理论与实践部门的同志对预防犯罪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取得了一系列的科研成果，如前司法部部长、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

主持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九五”重点科研项目——《中国预防犯罪通鉴》。现在，在犯罪研究中，重视了预防，忽视了打击，也是不对的。因为打击与预防两手，均需要理论的指导，从某方面而言，打击更需要理论的指导。

基于上述的认识，结合我国犯罪学研究的进程，我们在系统研究出版了一系列有关犯罪学基础理论、犯罪原因和预防犯罪的理论著作之后，决定对治理犯罪中打击环节的理论问题进行研究。从犯罪学角度而言，“打击”犯罪的理论，即刑事司法机关——公安、检察、法院和监狱——运用刑事法律揭露证实犯罪、准确适用刑罚、惩罚改造罪犯的科学体系。由于此类学科理论研究的犯罪，严格局限在刑法典确立的法定犯罪之内，又由于此类学科理论研究的核心是如何科学地运用刑罚，以便充分发挥刑罚惩罚与改造罪犯的一般与特殊预防功效。此外，由于此类学科理论的研究既重点研究现行刑事法律（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同时又不仅囿于此，更要研究如何制定、运用与操作刑事法律的刑事政策、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因此，本丛书把上述各个方面的问题都归纳在内，构建了刑事法学的大体系。

关于《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的酝酿起于1996年，1997年，经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联席会议通过，将其列入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九五”重点科研项目。

《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由11本书组成，分别是：《刑事法总论》、《刑事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实体法学》、《刑事程序法学》、《刑事侦查学》、《刑事证据学》、《刑事检察学》、《刑事审判学》、《刑事辩护学》、《刑事执行法学》。本套丛书是从学术上整合研究刑事法律与实务的著作，要求一定要有学术的深度，同时还应有自己的特色。只有“深”与“特”，才可能有创造性。深，以各书所研究领域目前所达到的水平而定；特，则应从本套丛书的整体设计与各分册著作的内容特点而定。无论是哪

部著作，其体系均要求不是现有著作与教科书的翻版，同时，应在形式与内容上有所创新与突破。创新与突破，是本套丛书的特色，亦是本套丛书的生命。

编辑与出版《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其意义是十分重大与深远的。

——从学术意义上看，《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的写作与出版具有开拓性、整合性与建设性。所谓开拓，是指新中国迄今为止还没有一套专门论述刑事法学的系列丛书。我们开展这项研究工作无疑具有敢为天下先的勇气和填补学术空白的气概。当然，本套丛书中有些内容是已经开展过研究了，并已出版了专著。如《刑事政策学》、《刑事侦查学》、《刑事证据学》、《刑事检察学》、《刑事执行法学》等，但随着社会的发展，迫切需要更新。特别是将其组合在一起，前后呼应，深化研究，仍然具有创新意义。所谓整合，是指学科内容的整合与学科队伍的整合。刑事法学是一门研究刑事犯罪活动与防治规律的综合科学，其涵盖面涉及到一些与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领域。就刑事法律而言，涉及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的全部内容；就刑事司法活动而言，涉及到侦查、检察、审判与执行的各个方面。如果对这些环节的研究不从整体上把握和系统上考虑，即便是对某一领域的问题研究透了也会存在协调上的问题与漏洞，因此需要运用多种学科知识、多种手段，多视角进行研究，并通过科际整合的方式，才能达到较为理想的结果。我们这次组织参加主编的同志，涉及到犯罪学、刑法学、刑事政策学、刑事诉讼法、监狱法学的专家学者，也涉及到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领导与专家，可谓刑事法学人才空前的大整合。所谓建设，是指对刑事法学理论体系的建构与刑事法学内容的建树。这套丛书共有 11 本，其内容是根据刑事法学应有的内容与规律设计的，比较全面，也比较科学。从我们所了解的中外刑事法学研究现状来看，如此大

规模的系列丛书，还是没有的。在内容上，我们力图有新意，从理论与实践上全面地对现有刑事法律与制度进行审视、检讨与学术修正。

——从实践意义上看，《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具有吸纳性、操作性与导向性。所谓吸纳，是指刑事法学研究能够将刑事司法实践中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总结出来，并将已不适应现实生活的陈旧理论及观点予以扬弃。所谓操作，是指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不仅是理论上的研究与思辨，而且更强调学术研究的运用价值与可操作性。如刑事侦查学、刑事检察学、刑事审判学和刑事辩护学，主要是对刑事司法活动的可操作性研究，其主编也是此领域的负责人与专家。所谓导向，是指中国刑事法学研究对实践的指导及方向性指引的作用与价值。从1983年“严打”以来的中国刑事司法活动一再表明，面对现实中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离开了“严打”这一手段是不行的，但单纯在口头上讲综合治理，实践中还是强调“严打”的做法也是不行的。然而如何解决“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预防为主”的问题，主要还是理论上未能说清楚以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问题。根本的一点是理论未搞透，同时正确的理论未能很好地得以运用。此外，我国整个刑事司法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就能承担现在乃至下个世纪初期的治理犯罪的艰巨任务，也是值得思考的重大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涉及到未来刑事司法制度的走向与发展的重大课题，需要加强研究。《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力争对此作出回答，并希冀能对刑事司法工作的改革与完善作出理论性探索。

——从立法意义上看，《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具有检讨性、完善性与前瞻性。所谓检讨，是指刑事法学研究可以对近几年颁布施行的刑事基本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在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予以检验与研讨，从而提出具有针对性与科学性的处理方法。所谓完善，是指刑事法学研究通过对刑事法律及

其适用过程存在的问题的研究从而达到不断修正与完善的目的,尤其是对这些法律适用和实施细则的制定,都将会发挥重要作用。如《监狱法实施细则》的制定就迫切需要有关监狱法理论问题研究结果的指导。所谓前瞻,是指刑事法学研究对未来刑事立法活动的预测及其展望。如我国现已公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 21 世纪,我们应该着手研究与制定《未成年人刑法》、《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法》和《未成年人监管改造法》等。此外,在立法上的最大意义,还在于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治安(或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基本法》的出台。

组织编撰与编辑出版大规模的《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丛书》是一项十分繁重的工程。我们要感谢各位分科主编及其参与撰稿的所有专家学者,这些分科主编及撰稿者,大部分是在该领域学术造诣很深、本职工作与科研任务很重的著名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领导人,是他们无私的奉献与努力,才使得本套丛书的研究任务得以完成。同时,我们还要特意感谢出版社的领导与编辑,尤其是前副总编季青编审和本套丛书的策划编辑张忠华副编审,如果没有他们的慧眼赏识并列入群众出版社向国庆五十周年献礼的重点图书规划,恐怕本套丛书的出版,不会有如此迅速。

打击与预防犯罪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研究犯罪与防治科学理论任重而道远。江泽民总书记曾多次告诫政法部门的领导与同志们,要大力开展犯罪与犯罪心理科学的研究,搞好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与控制。本套丛书的写作与出版,是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以实际行动响应江泽民总书记号召的又一次重大举措与表现。但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在 21 世纪为犯罪科学研究的繁荣,为国家长治久安的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主编简介

刘家琛，男，1937年10月生于四川省三台县。西南政法大学法律本科毕业。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大法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四川大学、武汉大学兼职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研究所研究员。1982年，任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1983年，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1992年，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1993年至今，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大法官。编著的图书有：《刑法知识例解》、《婚姻法知识例解》、《法人代表培训丛书》（共8册）、《新罪通论》、《诉讼及其价值论》等。

13A207 04



主编简介

郝银钟，男，1968年3月出生，山东省聊城市人。华东政法学院刑事诉讼法专业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诉讼法专业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是：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外国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中外司法制度、刑事公诉学、刑事审判学等。先后在国家级及省部级法学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30余篇；专著、合著、主编法学类著作、教材10余部。曾经在山东省聊城市公安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委政法委等政法部门就职。现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目 录

第一章	法治社会刑事审判程序的价值基础·····	(1)
第二章	法官的社会角色定位与历史使命·····	(16)
第三章	审判原则体系·····	(37)
第四章	审判模式·····	(86)
第五章	审判组织与审判制度·····	(116)
第六章	审级制度·····	(148)
第七章	审前准备程序·····	(167)
第八章	第一审程序·····	(193)
第九章	第二审程序·····	(215)
第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261)
第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273)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293)
第十三章	附带民事程序·····	(324)
第十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	(350)
第十五章	刑事裁判及其文书·····	(380)
第十六章	采取强制性医疗措施的审判程序·····	(404)
第十七章	人民法院刑事损害赔偿程序·····	(419)
第十八章	刑事案件执行中的人民法院·····	(439)
第十九章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的人民法院·····	(454)
第二十章	刑事审判保障机制·····	(466)
第二十一章	刑事审判的国际准则·····	(521)

附 专题论	(537)
专题一 刑事审判面临的两大难题	
——传闻证据与非法证据的可采性研究	(537)
专题二 暴力犯罪审判中的若干问题	(571)
专题三 经济犯罪审判中的若干问题	(609)
专题四 毒品犯罪审判中的若干问题	(651)
专题五 网络犯罪对司法实践的冲击与对策	(666)

第一章

法治社会刑事审判程序的价值基础

党的十五大明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我国未来社会的基本治理方略，这就历史性地预示着我们党和政府在管理国家事务中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上必将发生全局性的转变。而对于法学界和司法实际部门来说，这一基本治国方略的提出和深入贯彻执行，则意味着在价值理念上必须进行全方位的更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构建是一项浩大的系统工程，其中最重要的一环就是运用邓小平理论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的思想精髓理性地重新审视我国业已存在的刑事法律体系及刑事司法体制，为实现刑事程序的法治化、民主化、科学化和建立公正、高效、廉洁的刑事司法体制宏伟目标提供充分的理论准备。为此，我们不得不首先关注刑事审判程序的价值基础，这是评价法院体制和法官制度合理性的基本标准。毋庸置疑，创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依法治国的民主政治相适应的刑事审判理论体系，是我国构建刑事法治蓝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上述论题正是我国刑事审判学理论体系中的核心问题。在一定意义上，这一论题也直接构成了在刑事司法领域是继续人治下去还是厉行法治的理念基础和评断标准。所以，彻底厘清法治社会刑事审判程序的价值基础已经历史性地成为我国刑事审判学面临的首要任务。